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依据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蒋赛萍：_____ 傅亚娟：_____ 陈俊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